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15號

原告 陳嘉敏

被告 張千秀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1349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則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52000元，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無訛。惟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0萬元，經本院向原告電話詢問確認原告請求3000萬元是否為誤載，原告答稱並沒有誤載，因被告造成原告之損失不只3000萬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故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外，另請求損害賠償，則原告應具狀補正關於損害賠償此部分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之陳報為3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黃頌茶